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Jul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64
塞浦路斯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六年

2001 年 6 月 28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信转递 2001 年 6 月 25 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艾图·普吕默先生给你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64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乌米特·帕米尔(签名)

2001年6月28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谨提及 2001 年 5 月 29 日希族塞人驻联合国代表给你的信 (A/55/970-S/2001/541)，其中述及安全理事会延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联塞部队) 任务期限一事。

从此信的语气中可以明显地看出，希族塞人无意在政治平等的基础上与土族塞人建立新的伙伴关系，土族塞人在 1960 年塞浦路斯共和国时期曾是其伙伴，希族塞人一方于 1963 年摧毁了塞浦路斯共和国。1963 年希族塞人发动攻击的目的是将塞浦路斯岛变为希族塞人共和国，使共同建国的伙伴土族塞人变为少数。希族塞人这一目的没有得逞，因为在 1963 至 1974 年的 11 年中，土族塞人英勇地捍卫自己的权利，藐视非法的希族塞人政权，因为该政权宣布《宪法》失效，试图作为所谓“塞浦路斯政府”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土族塞人。希族塞人依然认为，他们可以向土族塞人发号施令。我们决不能忘记，希族塞人一方为了实现非法目的，将该岛与希腊结盟，蓄意试图破坏有保障的伙伴制度，这种制度曾以双方政治平等和切实有效地参加政府以及一方不得将其意志强加于另一方的共同商定原则为基础。1960 年协定所产生现实状况的基础是塞浦路斯两个共同创建国家的民族之间保持内部平衡以及土耳其和希腊对该岛保持外部平衡。

土族塞人被希族塞人用武力赶出国家 20 年后，建立了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土族塞人试图在平等基础上建立新的伙伴关系，从而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在所有这些努力都失败以后，土族塞人别无选择，只得宣布自己的独立国家，向希族塞人以及支持他们作为所谓合法的“塞浦路斯政府”的人证明，土族塞人没有接受、也不会接受希族塞人侵略所制造的既成事实。

希族塞人代表在信中称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为“塞浦路斯占领区的下属地方当局”，这是对我们每一个人的侮辱，对此，我们不能视而不见。声称我们企图利用延长联塞部队任务期限的问题，以便使他们所称的“分离主义实体”得到某种形式的承认或确认，这又是一种侮辱，是对我们在塞浦路斯现有两个国家之间绝对平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伙伴关系的努力的侮辱。

希族塞人代表声称，土耳其正在努力实现使其对“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侵略合法化的长期目标，这种说法是在造成伤害之后又进行侮辱，希族塞人代表清楚地知道，是希族塞人一方拿起武器，为了 1960 年协定所禁止的目的，破坏国际公认的建立在伙伴关系基础上的共和国。土族塞人一方没有采取分离行动，而是希族塞人一方发动血腥政变，将土族塞人排除在国家之外，从而接管了建立在伙伴关系基础上的共和国。因此，土族塞人行使权利，建立了自己的合法行政当局，以期作为一个国家而获得生存。

土耳其政府始终努力帮助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与希族塞人一方在一项新的协定基础上，建立新的伙伴关系。土耳其承认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这就明确地证明土耳其打算将土族塞人作为 1960 年的前共和国的共同建国伙伴以及今后将达成的任何协定的共同伙伴，继续向他们提供保护。如果没有这种保障，显然不可能与前希族塞人伙伴建立新的伙伴关系。

不可否认，联塞部队不得到冲突当事方的同意，就无法在塞浦路斯履行职责，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明确指出，冲突当事方以及在没有任何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解决这一冲突的当事方是土族塞人和希族塞人两方。以所谓塞浦路斯政府（即希族塞人一方）已同意在北部派驻联塞部队为借口，企图强行在北部派驻联塞部队，是不能接受的，将受到抵制。

此外，秘书长将与塞浦路斯、希腊、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国政府协商，确定部队的组成和规模，这一事实明确表明，未经当事方的同意，不能延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期限。塞浦路斯政府第 186(1964)号决议明确提到 1960 年协定所设想的两族合作政府。

希族塞人一方用武力破坏了两族的伙伴关系。目前，北部已有一个权力机构，它具有以民主方式构成的适当国家的所有特征。因此，在双方解决争端之前，必须征得双方的同意，才能延长部队的任务期限。

在这方面，应该强调指出，在土族塞人充分参与的情况下，已经制定了停火线沿线的当地军事安排。希族塞人代表曾试图掩盖这一事实。连联合国和平行动小组的报告（卜拉希米报告）都蓄意受到歪曲。卜拉希米报告明确指出，和平行动必须得到当事方的同意。卜拉希米报告(A/55/305—S/2000/809)第 48 段强调了这一原则：“小组一致认为，当地当事方的同意、不偏不倚以及仅自卫而使用武力应依然是维持和平的基本原则。”

希族塞人一方声称，塞浦路斯问题是土耳其共和国对塞浦路斯共和国实行外国侵略和占领的问题，这种说法不符合历史事实。我要强调指出，土耳其是在 1974 年 7 月希腊—希族塞人为让希腊吞并该岛而发动政变后，依照 1960 年《保证条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对塞浦路斯进行干预的。土耳其的干预不仅防止该岛被希腊殖民化，而且防止土族塞人被希族塞人和入侵的希腊部队斩尽杀绝。

他们声称，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完全依赖“占领国”提供预算资金。希族塞人一方将土族塞人排除在塞浦路斯预算之外已长达 38 年之久，对于是谁为提供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预算提供资金，他们无权提出指责。如果没有土耳其的援助和保护，塞浦路斯境内的土族塞人就会不复存在。

企图从人口百分比的角度来处理塞浦路斯问题具有误导性，是完全错误的，因为土族塞人和希族塞人在塞浦路斯政治体制中的伙伴关系不是多数和少数的关系，而是两个政治平等的族裔之间的关系，它们分别视土耳其和希腊为祖国，

这两个国家是塞浦路斯问题国际协定所建立现实状况的保证国。作为现实状况基础的原则是，双方任何一方都无权统治另一方，任何一方都不得认为自己有权作为双方或整个岛屿的政府。

最后，我要强调，安全理事会的决议错误地将希族塞人一方作为塞浦路斯政府，破坏了法治和国际协定。希族塞人一方企图滥用安理会的决议，这明显地表明，他们不打算在新的伙伴关系基础上解决该问题。土族塞人一方将在尊重两族主权和平等权利及其安全利益的两个国家的基础上，努力解决该问题。我们希望，国际社会将敦促希族塞人一方采取现实的做法，便利解决塞浦路斯问题。

请将本信大会议程项目 64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艾图·普吕默(签名)